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單位及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土保持計畫及審查意見表(另寄)、行程表各1份

開會事由：「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第2次變更設計現勘及審查會

開會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案工務所會議室(嘉義縣阿里山鄉二萬坪106號旁)

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聯絡人及電話：劉怡安(工程員) 049-2347456

出席者：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許委員中立、陳委員建元、李委員國正、張委員志聰、周委員玉奇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附行程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附行程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附行程表)、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行程表)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行程表)(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11年1月24日林鐵維字第1110100539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05077號函辦理。
- 二、檢附「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及審查意見表(空白)各1份，書面審查意見請委員於111年2月22日前送本局(傳真：049-2325550或e-mail：lya1110@mail.swcb.gov.tw)，俾利後續作業。
- 三、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逢盈技師)準備簡報(約20分鐘)並協助現場導勘，若未能親自出席，請敘明具體理由，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

- 四、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開發建築用地...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位屬「湖山水庫主要設施桶頭堰」水庫集水區內，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表示意見。
- 五、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來電告知請假。
-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請與會人員配合量測體溫，有發燒者(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會場，進入會場前請先使用酒精完成手部清潔，進入會場後全程配戴口罩。
- 七、考量防疫期間之衛生安全，請自備環保杯。
- 八、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https://oswc.swcb.gov.tw/>)供大眾下載參閱，請各界意見於111年2月22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含電子檔)，本局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閱覽，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